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265號

附民原告　陳慶宗

附民被告　陳瑞堅

信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榮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壢交簡字第1796號），經原告於112年10月18日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有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憑。雖本院112年度壢交簡字第1796號已於同年10月20日作成判決而結案，惟附民原告提起訴訟之日，刑事案件尚未結案，故犯罪被害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並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488條之規定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又本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4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劉為丕

法　官　林其玄

法　官　施敦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玉華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31　日